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1)主任委员:鲁爱民,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浙江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营企业财务顾问等。曾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金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委员:车磊,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兼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2年至1995年,在浙江经济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审计专业课教师,1995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

(3)委员:厉小芳,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副经理。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中心)副经理(副主任),兼任雁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二、履职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共17项，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8.3.8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4.2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4.2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18.5.28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7.2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比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7.3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10.3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财务审计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等。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有效建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7年内控审计报告》积极落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内控的运行和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的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2019年，审计委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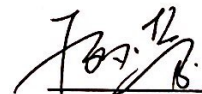
鲁爱民



车磊



厉小芳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